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交簡字第9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良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10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㈠證據欄「尿液編號：115H-154」之記載，更正為「尿液編號：114H-154」。

㈡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明知毒品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毒品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要無可取，而所幸未因此發生實害。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前科紀錄、其尿液毒品濃度超過

公告判定依據值高低程度、本案服用毒品後駕駛車輛時間長短、行駛距離、行駛路段、行駛時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余星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1087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明知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4年6月23日上午6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6樓之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竟未待體內毒品成分代謝消退，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嗣於同日上午7時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梅獅路2段與文化街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上午7時55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37760ng/mL、安非他命濃度為3445ng/mL，已逾行政院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中）。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㈠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與訊問中之供述。

㈡桃園市政府警察楊梅分局被採尿人尿液暨毒品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尿液編號：115H-154）。

㈢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8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檢　察　官　ＡＯ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劉丞軒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